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由于工作安排及保持独立性定期轮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委派盛伟明、沈姣姣接替蒋晓东和高丽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 2023 年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盛伟明、沈姣姣。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

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4 月 20 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年报审中事项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 2022 年度年报审计中发现的重要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

（二）2023 年 4 月 27 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年报审计沟通事项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听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度审计内容中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3 年 11 月 23 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前沟通事项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针对 2023 年度年报进行了审前沟通，对 2023 年年报审计中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年报审计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人员安排，以及预审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